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51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田秋堇、葉宜津、劉權豪等 22 人，鑑於在現行法規底下，對於醫院事件暴力頻傳，惟現行醫療法僅在直接保障病人的就醫安全之餘，間接保障醫師等醫事人員的權利。至此，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，並未受到完善的保障。爰擬具「醫療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醫事人員明確納入保障的對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，禁止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」。
- 二、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師等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，至此，醫事人員的權利無法盡攝。
- 三、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田秋堇	葉宜津	劉權豪	
連署人：陳節如	高志鵬	徐少萍	趙天麟	楊 曜
	吳宜臻	江惠貞	林淑芬	黃偉哲
	李俊佺	楊玉欣	陳唐山	何欣純
	吳秉叡	蔡煌瑯	管碧玲	陳歐珀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、職業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</p>	<p>一、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，禁止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」。</p> <p>二、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，至此，醫師的權利無法盡攝。</p> <p>三、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。</p>